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投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批示；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3、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区内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负责区内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待和劝返工作。

5、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信息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对受理的来信、来电、来访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信息，增强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

6、负责我区特殊疑难信访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参与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我区非正常上访和违法上访行为，维护我区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8、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业务培训及宣传工作，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制定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并根据目标责任的要求参与全区目标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和验收；承担我区市考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工作。

10、负责区级有关部门派驻信访接待中心人员相关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负责区委群众工作部相关工作。

11、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内设 5 个行政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办信办案科、督查科、接待科和 1 个事业科室：信访服务中心。

二、2020 年度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区信访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践行和发展“枫桥经验”，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解决问题”为核心，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持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1、狠抓“降控”不放松。扎实开展“强化源头治理、降控群众进京越级访”专项治理活动，不断夯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国、省、市、区两会及十九届五中全会期间的信访保障任务。全年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 21 人次，进京越级访 69 人次，赴省集体访 2 批 71 人。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涉访违法信访人 20 人（行政拘留 4 人，行政警告 16 人）。

2、网信主渠道作用凸显。探索完善“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工作机制，通过缩短 30%以上法定办理周期，落实首接首办及监管责任、强化案件回访问效、严格督查考核等措施，网上信访办理标准逐步规范，工作流程逐步优化，得到群众广泛认可。全年全区网上信访共受理 1884 件信访事项，全部按期办结。网上信访及时受理率为 99.75%、按期办结率为 100%、参评率为 91.89%、参评群众满意率为 98.64%、网投占比为 81.81%，重复信访占比为 27.65%。

3、积案攻坚化解扎实有效。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攻坚战活动，落实领导包案、约访下访、专班化解等工作制度，

坚持定期研判，召开分析研判会或专案协调会 50 余次，共化解中、省、市交办重点信访案件 6 件，自行梳理交办案件 12 件，信访积案存量逐步减少。

4、源头治理质效不断提升。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重视前期摸排处置，累计排查重点矛盾纠纷 148 件，成功化解 41 件。建立 122 件重点信访事项数据库，区、街两级党政班子领导结合包抓案件，累计接访约访群众 46 人次，推动化解 18 件重点信访案件。同时，不断完善信访复查工作制度机制，理顺工作程序，规范信访秩序，共审查复查案件 7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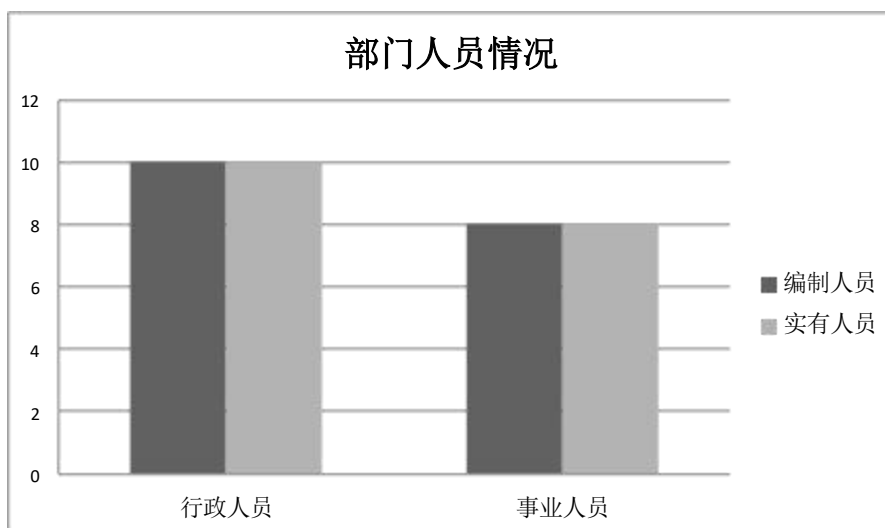
5、涉疫信访工作推进有序。根据全区统一安排部署，做好入户排查摸底及疫情防控值守工作。同时，结合信访工作特点，强化风险预警，密切关注全区涉疫信访问题，将国家信访局《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信访事项答复口径》转发各重点部门，做到提早部署、前端治理，避免发生规模性、炒作性涉疫信访问题。全年未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发的负面炒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本级机关，无下级单位。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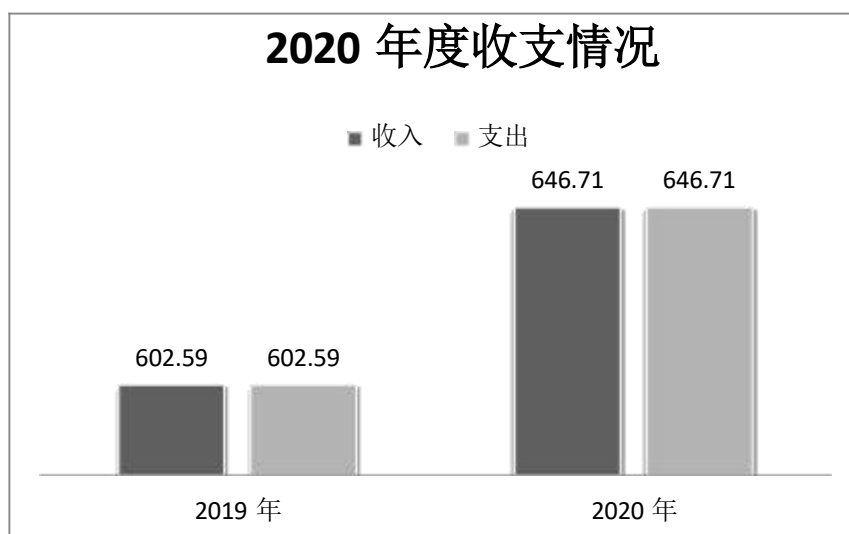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4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收入(人员经费)增加。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64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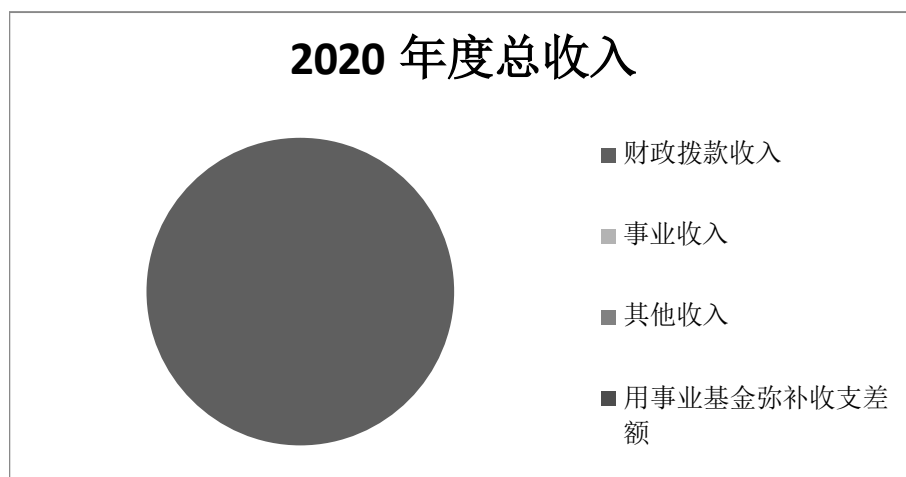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46.71 元。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 646.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7.32%，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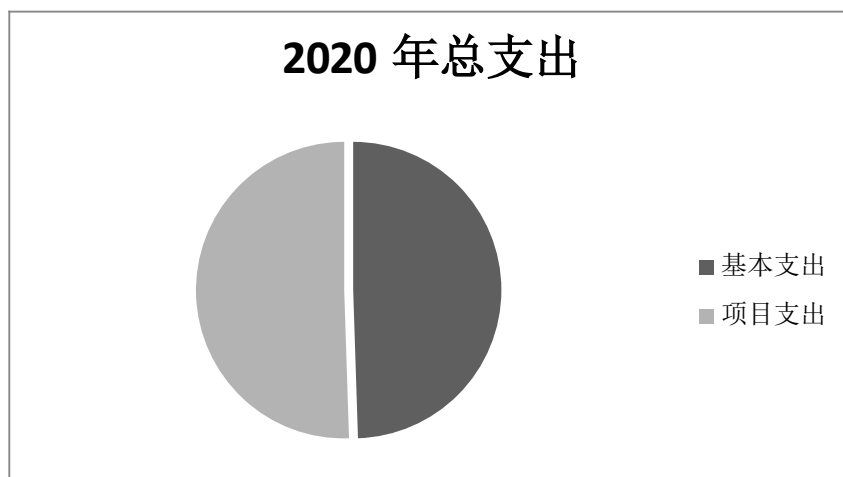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46.71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319.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47%，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298.43 万元和公用经费 21.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5.73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行政及事业人员晋级晋档调整资金差额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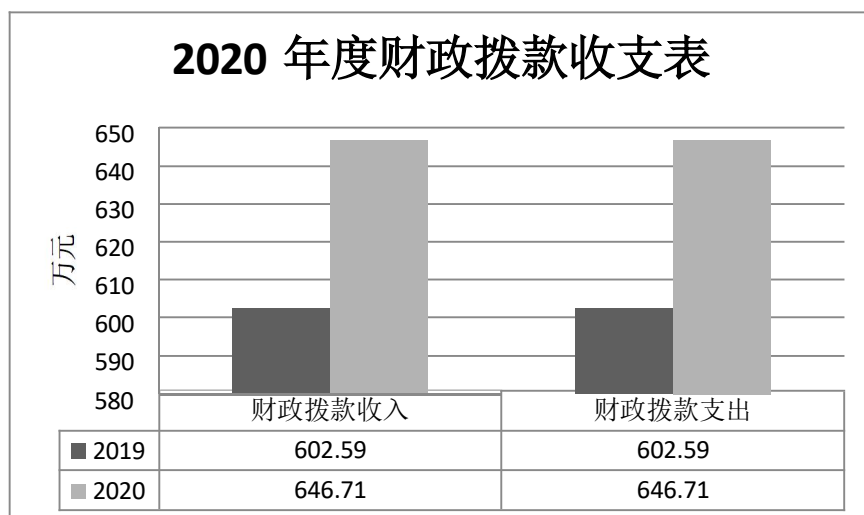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326.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53%，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4.8 万元，增加 1.83%，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包括办公费 3.07 万元，水费 0.99 万元，电费 9.88 万元，邮电费 9.31 万元，差旅费 23.63 万元，房屋租赁费 175 万元，临聘人员劳务费 33.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7.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22 万元。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4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突发疫情以及人员经费自然增长，即行政事业人员按年度晋级晋档，月工资发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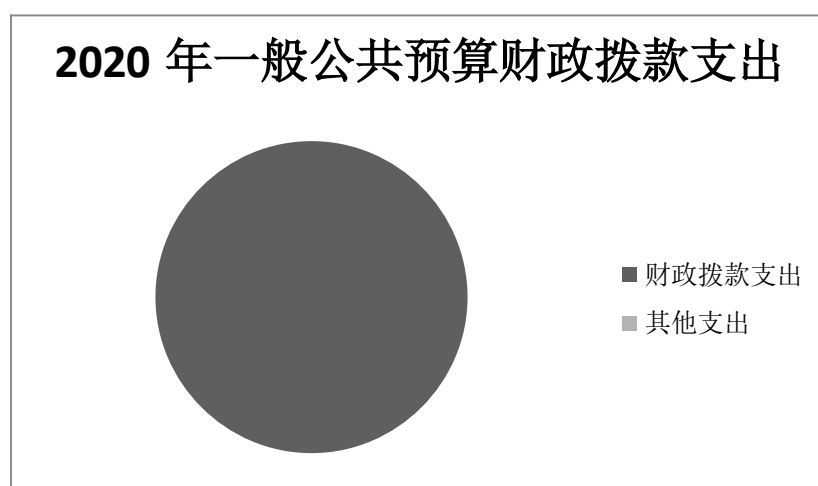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突发疫情以及人员经费自然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64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突发疫情以及人员经费自然增长，即行政事业人员按年度晋级晋档，月工资发生调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9%。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开支增加，使得行政运行支出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0.2 万元，增长 15.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即行政事业人员按年度晋级晋档，月工资发生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保持一致。行政运行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24.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科目为新设科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74%。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信访事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228.09 万元，下降了 7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信访事务拆分为信访事务与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行政运行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72 万元，减少 7.75%。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突发新冠疫情，使得卫生健康支出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8.79 万元，增长 181.61%，主要原因是突发新冠疫情，使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9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98.4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1.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14.01%。

人员经费 29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67 万元，津贴补贴 75.81 万元，奖金 0.6 万元，绩效工资 9.16 万元，生活补助 0.52 万元，奖励金 111.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万元，医疗费 0.15 万元。

公用经费 21.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9 万元，差旅费 2.04 万元，劳务费 3.79 万元，工会经费 0.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去年不变。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项目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	0	0	0	0
2019 年	0	0	0	0
增减额	0	0	0	0
增减率	0	0	0	0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 个，评价数量 175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5 万元，执行数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向西安市体育场缴纳全年办公用房租金，保证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信访局部门预算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2.55	646.71		128.69%	
		其中：市级财政拨款					
		区县财政拨款	502.55	646.71		128.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发生支出		502.55万元	646.71万元	
			实际完成率		100.00%	128.69%	
		质量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达标	达标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		有效保障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财政资金		502.55万元	646.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开展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 97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投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批示；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3、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区内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负责区内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待和劝返工作。 5、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信息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对受理的来信、来电、来访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信息，增强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 6、负责我区特殊疑难信访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参与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我区非正常上访和违法上访行为，维护我区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8、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业务培训及宣传工作，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制定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并根据目标责任的要求参与全区目标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和验收；承担我区市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作总年计646.7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93.8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93万元，信访事务93.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持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646.71/502.55）×100%	1	1.2869	9.5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5	预算调整率=（144.16/502.55）×100%，	0.05	0.2869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646.71/502.55)×100%	100%	128.69%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未做预算	20%	/	5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3，实际支出数为0	0%	/	5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3，实际支出数为0	
		资产管理规范性(5)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单位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19.5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0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数 4 辆，共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附件：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9. 政府采购情况表